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4 号

罪犯白琼兰,女,1961年8月23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 狱服刑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京 0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白琼兰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白琼兰不服,提出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京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因该犯劳动能力弱,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;2018年10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白琼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6 号

罪犯美妹,女,1989年9月22日出生,汉族,国籍不明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4) 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美妹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美妹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美妹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,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402号裁定不予减刑;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申33号,驳回申诉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

性判项的罪犯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美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威史莫拉扎,女,1971年3月21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16) 云 3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威史莫 拉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威史莫拉扎不 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 云刑更 3111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0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威史莫拉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8 号

罪犯蔡六妹,女,1967年12月4日出生,傈僳族,国籍不明,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蔡六妹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蔡六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9 号

罪犯阿英,女,1970年出生,佤族,国籍不明,文盲,现 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阿英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阿英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66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阿英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0 号

罪犯喊静,女,1990年1月8日出生,傣族,国籍不明, 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喊静 犯走私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 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喊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1 号

罪犯杨阿梅,女,1974年10月11日出生,国籍不明,文 盲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5) 临中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阿梅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 宣判后,被告人杨阿梅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55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,于 2018年 03月 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739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改造效果好转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8次,合格物质奖励1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

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,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阿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2 号

罪犯杨凤香,女,1989年7月8日出生,汉族,国籍不明, 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凤香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凤香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82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凤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3 号

罪犯杨氏梅,女,1990年1月10日出生,越南国籍,苗族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氏梅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氏梅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43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氏梅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氏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4 号

罪犯依来,女,1990年5月5日出生,佤族,国籍不明, 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依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依来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75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,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依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5 号

罪犯诶咩迪达,女,1989年6月13日出生,缅族,国籍不明,缅文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05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诶咩迪达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刑核 50947395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诶咩迪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6 号

罪犯雀玛乌,女,1979年5月8日出生,穆斯林,国籍不明,缅文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05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雀玛乌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刑核 50947395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0年 10 月 1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要求参加劳动,因劳动能力弱,存在欠产情况,2021年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1次,合格物质奖励2次,余分173.94分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雀玛乌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7 号

罪犯赵新妹,女,1991年3月2日出生,汉族,国籍不明, 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 09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新妹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39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新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2) 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8 号

罪犯埃米奥,女,1992年10月4日出生,穆斯林,国籍 不明,缅甸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目作出 (2020) 云 05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埃米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,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刑核 50947395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埃米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1 号

罪犯陈锐平,女,1960年8月1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昆明市人,研究生文化,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(2009) 普中刑初字第 56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锐平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.00元; 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元, 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陈锐平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45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0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,于2012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2193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201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557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;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94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18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

1133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21年 02月 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30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年 2月 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因身患疾病劳动能力弱,存在欠产现象,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;数罪并罚;周期内有扣分情形,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